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衛生局長期照護科	發稿日期	112年1月10日
農曆春節10天假 長照服務聰明用			

為了讓在農曆春節期間持續有長照需求的民眾得到服務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整理春節期間共有 202 家服務單位，持續提供長照服務，請有需求的民眾，依各項服務申請期限，先向服務單位(A 個案管理師)提出申請，以利春節前連結服務單位安排人力，提供服務。

衛生局表示春節期間持續提供長照的服務項目，包括：居家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喘息服務及餐飲服務等。因春節期間（112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9 日）1966 長照服務專線將暫停服務，若市民有長照服務相關諮詢需求，請提前於春節前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(8 時 30 分至 12 時；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)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，有專人說明申請長照服務相關資訊。另針對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被照顧者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為 2 至 8 級者，如聘請的外籍看護工因春節休假無法協助照顧，也可以申請喘息服務。

衛生局呼籲居住在本市之身心障礙者、50 歲以上失智者、55 歲以上原住民，也請善用政府提供各項長照服務資源，讓長照 2.0 有效減輕照顧負擔。過年期間提供長照服務的單位及相關訊息，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網站 <https://care.tycg.gov.tw/>查詢。



新聞資料詢問：余正麗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 分機 27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蘇柏文副局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 分機 2282

附件名稱

附件 1：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分站

附件 2：專業服務單位

附件 3：喘息服務單位

附件 4：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及家托服務單位

附件 5：交通服務單位

附件 6：送餐服務單位

附件 7：居家服務單位